

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
(项目)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学生餐具消毒服务

项目编号：GGZC2026-C3-040046-GXXG

采购人：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

成交供应商：广西贵港市众益餐具清洗有限公司



消毒餐具配送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西贵港市众益餐具清洗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毒餐具配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自2026年9月8日至2028年9月7日（共2年）。

第二条 供货内容

1. 供货内容：为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高级中学全体师生配送配套消毒餐具（每套含不锈钢碗1只 + 筷子1双）不锈钢餐具的材质必须达到304食品级不锈钢国家标准，筷子为食品级材料

2. 送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3. 配送数量：甲方根据需要，在每天下午 18:00 前向乙方订购消毒餐具。乙方按约定时间把消毒餐具送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. 餐具规格、消毒标准及包装要求：乙方所提供的消毒餐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卫生标准。

第三条 供货价格与结算方式

序号	品名	单价（元/套）
1	配套消毒餐具（每套含不锈钢碗1只+筷子1双）	0.25

每月5日前，采购单位与成交人共同核对上月实际清洗配送餐具数量，双方签署对账单确认结算金额；若对数量存在异议，双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现场复核完毕，以复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。成交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为餐具清洗消毒服务费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。

甲乙双方约定，结算方式采取按月支付的方式，将消毒餐具费用结算到乙方以下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江北支行

开户名称：广西贵港市众益餐具清洗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0459701040012154

第四条 货物验收及安全卫生要求

1. 消毒餐具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。送达货物时，须有甲方验收员在场验收，验收员和乙方送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名，才算完成交接工作。乙方应确保配送的餐具均为无损坏、无异味、无残留物，包装密封完好。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餐具数量、质量、卫生等不合格的，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补足或更换，所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在餐具完成交接后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如果发现餐具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卫生问题、包装异常或损坏问题，须立即向乙方反映，确认属于餐具本身的问题，乙方须采取对产品进行召回或予以更换的补救措施。

3.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提供安全卫生的合格产品，每批次产品均应提供合格证明，有关证明须与送货单一起交给甲方的验收员存档备查。严禁向甲方供应未经洗涤或洗涤不干净的餐具、未经消毒或消毒不达标的餐具、超过保质期的餐具。乙方须及时把用过的餐具拉走。

4. 甲方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教育学生爱护餐具，防止餐具出现丢失、毁坏和人为破坏，杜绝出现学生恶意损坏餐具的事情。

第五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

1. 监督办法。

(1) 甲乙双方均须主动接受教育局、市场监管、卫健、防疫等行政部门执法监督检查，无条件配合现场抽检、台账查阅、餐具取样检测，及时提供餐具质检报告、清洗消毒记录、配送台账等全部资料；拒不配合检查、隐瞒材料的，视为违约。

(2) 甲方建立校内日常监督机制，每周开展餐具质量、洗消流程抽查，设立师生、家长投诉渠道，做好投诉登记、现场核查、书面反馈闭环管理。

(3) 本项目接受社会监督，所有投诉统一登记建档，由甲方联合膳食管理委员会共同核查，核查过程保障乙方陈述、举证、申辩权利。

2. 分级退出处置机制

(1) 投诉核查认定。学校接收到各种平台或渠道对供应商的投诉（含国务院互联网+督查平台投诉，12345 政务热线投诉，学校师生实名投诉等），一般情况下由甲方联合学校总务处、纪检委、督导室等部门进行核查，膳食委员会成员可参与；涉及食品安全重大问题，同步报送市场监管部门，以监管部门书面核查结论为准。核实后，学校出具《问题核查意见书》送达乙方，乙方可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辩材料申请复核。

(2) 分级处置标准。学校对核查属实的投诉，依据情节轻重，可分别对供应商采取以下的处理措施：口头提醒、限期整改，书面警示约谈，暂停供货，终止供货合同。核查属实为一般服务瑕疵：下达《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约谈整改，整改期满复查合格方可正常履约；复查仍不合格，暂停供货；整改后再次出现同类投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若有关投诉经核查属实且涉及食品安全重大隐患/食源性问题：立即书面通知停止供货，限期整改；整改验收不合格，直接终止合同，并追究全部损失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。

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需变更服务内容、单价、供货标准等合同事项，应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申请，双方开展书面协商，达成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双方就变更事项经两次书面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，原合同继续履行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停止履约。若一方坚持拒不按照原合同履行，视为单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书面催告，并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。

甲方因食品安全管控要求临时暂停乙方供货的，仅为临时管控措施，不代表合同解除，双方仍按原合同履行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恢复供货。

仅出现以下法定情形，双方可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终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：

(1)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、校园公共食品安全利益；

(2)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（消毒不达标、餐具劣质、逾期配送、重大食品安全隐患），经两次催告拒不整改，甲方书面通知解除；

(3) 因政策、预算取消等客观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约。

若乙方被暂停供货、或合同提前终止，在新采购项目评审周期内，甲方可临时启用原竞争性磋商评审次位供应商作为短期过渡，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天，过渡期内甲方同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。因乙方违约导致启用应急渠道产生的餐具差价、加急配送费、临时人工成本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了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贵港市众益餐具清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

